

大學術科考試 試場分配表及防疫注意事項公布

因應疫情 量體溫、戴口罩、不開放陪考

音樂科主副修考試伴奏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 需事先申請始可入場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今天(1月6日)公布「試場分配表」，共有 8700 位考生報考，1月25日至2月9日舉行音樂、美術、體育各組考試。因應疫情，進入考區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各組考試皆不開放陪考，但特別注意的是，音樂科主副修考試的伴奏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需依各考區規定事先申請始可入場。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召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示，今年考生整體人數較往年減少 274 人，各組報考人數以體育組 4348 人最多，3308 人報考美術組次之。委員會提供電腦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網址：<https://www.cape.edu.tw/>，查詢電話：(02) 2364-3677。

音樂組考試時間為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考試地點包括臺師大、國北教大與北市大，今年因國家兩廳院場地歲修，聽寫、樂理考試統一在臺師大考場進行，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

美術組考試時間為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與音樂組考期有兩天重疊，已特別協調音樂組為同時報考兩組的考生安排錯開應試日期，美術組考試地點包括師大附中、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術科委員會表示，畫板、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考前一日(1月26日)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考場教室內不開放)。體育組考試時間為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考試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

因應疫情，將加強各考區消毒與通風、管制進出動線，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或隔離考場應試。

另外，若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請依各組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陪考人數上限 1 位。音樂組術科考試，開放音樂主修、副修考試之伴奏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需依各考區規定事先申請始可入場。

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 壹、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美術、體育各組考試，將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間舉行，共有 8,700 人報考，詳細考試地點與試場分配將於 111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登載於各組承辦學校網站。
- 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為方便考生查詢試場，將於 111 年 1 月 6 日起提供電腦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ape.edu.tw/>「報名暨查詢」→「試務專區」，語音查詢電話 (02) 2364-3677。各組考試詳細資料以各組公布資料為準。
- 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將加強各考區消毒與通風、管制進出動線，進入考區者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各組考試皆不開放陪考，相關防疫措施請參各組注意事項。
- 肆、各組考試日期、地點、考程、防疫相關措施與注意事項

一、音樂組：

- (一) 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共計四天。
- (二) 考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TEL: 02-774930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 02-27321104 轉 63373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TEL: 02-23113040 轉 6135

(三) 考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8：10 - 8：30 預備	8：30 - 12：00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13：30 - 14：00 預備	14：00 - 16：00 樂理、聽寫
111 年 1 月 26 日~ 1 月 28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8：10 - 8：30 預備	8：30 - 12：30 主修、副修	13：40 - 14：00 預備	14：00 - 18：00 主修、副修
		8：30 - 12：30 視唱	13：40 - 14：00 預備	14：00 - 18：00 視唱

(四) 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請參考附件一。相關考試規定及考試資料，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等考場網站查詢。

- * 樂理、聽寫考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師大）：誠正勤樸大樓、師大禮堂、音樂系館
<https://www.music.ntnu.edu.tw/>
- * 豎琴、古典吉他、理論作曲考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灣師大）：<https://www.music.ntnu.edu.tw/>
- * 鋼琴主修、管樂、擊樂、鋼琴副修(以管、擊、理論作曲為主修者、未報考主修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北教大）：<http://music.ntue.edu.tw/>
- * 弦樂、聲樂、傳統樂器、視唱、鋼琴副修(以弦、聲、傳統為主修者)－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北市大）：<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五) 音樂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 **不開放陪考，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
主修、副修考試之伴奏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需事先申請，相關入場規定，請見各分區考場網頁公告。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若有陪考需求，得須檢附診斷證明，於考前三天向音樂組試務中心提出陪考申請，陪考人數上限 1 位。考試時比對資料後一同進入並繳交健康關懷問卷。
- * **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考分區；若強行進入者，依「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第貳項第七款第（九）點規定及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五）點辦理。
視唱考試以及聲樂、管樂之主修、副修考試時，得不配戴口罩應試。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皆須配戴口罩，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得免配戴口罩。
- *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 **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
- * 1 月 25 日下午舉辦的聽寫暨樂理考試，分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正勤樸大樓、師大禮堂及音樂系館等試場，請特別注意以免跑錯考場。考場將於 13:30 開放入場。14:00 考試開始後，考場隨即關閉無法再入場，請考生提早到場預備。
- * 各項考試皆須依照每位考生排定之考試日程應考，無法更改考試時段，請特別注意。
- * 理論作曲主修、副修學生皆須參加 1 月 25 日上午 8:30 於臺灣師大音樂學系舉行之筆試。

- *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各項考試最後一場的考程時間較短，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以免錯失應考時間。
-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勿攜帶手機等通訊用品進入試場。

二、美術組

(一) 考試日期：**11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星期四、五)，共計兩天。

(二) 考試地點：

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Tel：02-7749-1186

北二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Tel：02-7749-1186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Tel：04-7232105 轉 5633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Tel：07-7172930 轉 1101

考前一日(111/1/26)下午3時至5時開放考生看考場(考場教室內不開放)。每位考生試場固定。

(三) 考程：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8:20	8:30~11:00			12:30	12:40~14:40	15:30	15:40~17:40
111年 1月27日	預備	(1)素描			預備	(2)彩繪技法	預備	(3)創意表現
時間 項目 日期	8:20	8:30~10:30	11:10	11:20~12:20	13:55	14:00-15:00		
111年 1月28日	預備	(4-1)水墨畫	預備	(4-2)書法	預備	(5)美術鑑賞		

(四) 111 學年度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場分配表如下：

考區	考試地點	准考證號(起~迄)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32100101	至	32102815
北二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32102901	至	32105837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32205901	至	32207435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32307501	至	32309308

(五) 美術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不開放陪考，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申請陪考服務，陪考人員需攜帶陪考識別證；個別報名考生各考分區將安排考生服務隊協助考生。相關辦法請參閱另行公告之「11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說明」，查詢網址為：<https://www.cape.edu.tw/>「最新消息」。

* **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考分區；若強行進入者，依「11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第貳項第七款第(九)點規定及第參項美術組第八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點辦理。

- *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並請勿污損條碼。
-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除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外，勿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記憶設備等)進入試場。
- * 考生離開試場前，務必交回試題卷、答案卷與墊紙。
- * 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噴膠時間，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完成作答，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
- * 在各節考試結束鈴響時，未完成作答的考生皆應立即停止所有動作，待監試人員確認收齊試題試卷數量後，應即離開試場。
- * 畫板、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形板。(各科考試媒材說明如下表)。

項目 (或考科)	使用媒材說明
素描	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
彩繪技法	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壓克力、蠟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
創意表現	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及尺規。
水墨書法	毛筆、墨或墨汁、顏料等書畫媒材。 墊布限單色。
美術鑑賞	2B 鉛筆、橡皮擦。

三、體育組：

- (一) 考試日期：111年2月7日至2月9日(星期一至星期三)共計三天。
- (二) 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考試項目與地點如下：

1. 60公尺立姿快跑：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2. 20秒反覆側步：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3.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4. 立定連續三次跳：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5. 1600公尺跑走：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三) 報到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並於報到後隨同服務人員之引領赴測驗場地應試。
 - (四) 試務組聯絡電話：
 1. 考試前：國立體育大學總機 03-3283201轉5001 孫嘉穗小姐。
 2. 考試期間：諮詢電話：03-3283201轉5016。
 - (五) 考試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9:00—11:00	14:00—18:00	
111年 2月7日 (星期一)	考試場地準備	1. 60公尺立姿快跑 2. 20秒反覆側步 3.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 立定連續三次跳 (第1組-44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8:00—12:10	14:00—18:00	
111年 2月8日 (星期二)	1600公尺跑走 (第1組-44組)	1. 60公尺立姿快跑 2. 20秒反覆側步 3.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 立定連續三次跳 (第45組-88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8:00—12:10		
111年 2月9日 (星期三)	1600公尺跑走 (第45組-88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六) 考試相關時程(含考生須知、考試內容方法、時間分配表、考生分組表、考試場地分配表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考生務必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

<https://ceec.ntsue.edu.tw/ceeconline/Default.aspx> 下載詳閱,依規定時間準時參加考試,以免影響權益。

(七) 體育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配合體溫量測作業,規劃單一入口進場,未持准考證者禁止進入考場,補發准考證後始得進入考場。

*** 不開放陪考**

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將由體育術科委員會承辦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協助;突發傷病考生,得於考試當日持診斷證明,於考場入口處申請親友陪考(僅限1人),陪考人員需配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隔離區休息並依安排之隔離考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進入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考分區;若強行進入者,依「11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第貳項第七款第(九)點規定及第參項體育組第七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點辦理。

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皆須配戴口罩,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免配戴口罩。

***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八) 其他注意事項:

如受天候影響,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時,由總召集人臨時公布之。

111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各項考試時間及地點配置表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

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灣師大）、誠正勤樸大樓、師大禮堂（聽寫暨樂理考試）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北教大）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北市大博愛校區）

日期 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00	臺 灣 師 大	<u>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試場</u> 音樂系 3 樓 308 教室 （理論作曲主修 46 人； 理論作曲副修 13 人）	北 教 大	無	北 市 大 無
13：30 14：00	預 備				
14：00 16：00	<u>聽寫、樂理</u> 臺灣師大正大樓二樓（140 人：未報考主修者、鋼琴主修者） 臺灣師大樸大樓二樓（175 人：鋼琴主修者、聲樂主修者） 臺灣師大正大樓三樓（140 人：聲樂主修者、小提琴主修者） 臺灣師大樸大樓三樓（224 人：小提琴主修者、中提琴主修者、大提琴主修者、低音提琴主修者、豎琴主修者、古典吉他主修者、長號主修者、小號主修者、法國號主修者） 臺灣師大正大樓四樓（133 人：法國號主修者、上低音號主修者、低音號主修者、擊樂主修者、南胡主修者、箏主修者、琵琶主修者、笙主修者、笛主修者、揚琴主修者） 臺灣師大誠大樓二樓（16 人：未報考主修者、鋼琴主修者、聲樂主修者） 臺灣師大禮堂一樓（140 人：薩克斯管主修者、長笛主修者、單簧管（豎笛）主修者、雙簧管主修者、低音管主修者、直笛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4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9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二樓 210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3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7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8 教室（46 人：理論作曲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01 教室（1 人）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10 教室（1 人）				

日期 時間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08:10 08:30	預 備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08:30 12:30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管樂副修試場(M1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豎琴、吉他主副修(演奏廳)
13:40 14:00	預 備		13:40 14:00	預 備	
14:00 18: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14:00 18:00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日期 時間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08:10 08:30	預 備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389 550 629">國 北 教 大</td> <td data-bbox="550 389 1492 629">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副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td> </tr> <tr> <td data-bbox="453 629 550 857">北 市 大</td> <td data-bbox="550 629 1492 857">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修試場(A101 教室)</td> </tr> <tr> <td data-bbox="453 857 550 1055">臺 灣 師 大</td> <td data-bbox="550 857 1492 1055">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td> </tr> </table>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副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副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13:40 14:00	預 備		13:40 14:00 預 備						
14:00 18: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1202 550 1420">國 北 教 大</td> <td data-bbox="550 1202 1492 1420">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420 550 1583">北 市 大</td> <td data-bbox="550 1420 1492 1583">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583 550 1774">臺 灣 師 大</td> <td data-bbox="550 1583 1492 1774">作曲副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td> </tr> </table>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副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副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時間					
08:10 08:30	預 備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國 北 教 大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臺 灣 師 大	無	
13:40 14:00	預 備		13:40 14:00	預 備	
14:00 18: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國 北 教 大	無	
			北 市 大	弦樂副修試場(音樂廳)	
			臺 灣 師 大	無	